

淳化复建房劳务托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CC-ZB-2025-07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淳化复建房劳务托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和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淳化复建房劳务托管项目, 现为满足和惠物业项目管理需求, 需进行物业劳务托管服务采购, 主要负责在项目区域内提供公共部位及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服务, 安保, 公共绿化养护, 车辆停放管理, 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文明城市创建, 日常业主公共事务管理和协调等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淳化复建房劳务托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淳化复建房劳务托管服务:

1. 投标人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申请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打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截图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8 09:30到2025-08-15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5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 3.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在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4. 售价：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8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8 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NJCC-ZB-2025-078
- 项目名称：淳化复建房劳务托管服务
- 最高限价：18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 采购需求：淳化复建房劳务托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一年，具体以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物业合同期限为准；若业主方合同到期需提前终止服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退场，服务费用按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长据实结算。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申请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负责。

2.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

(2) 交纳办法：

① 从本单位基本账号转（汇、存）入以下账户：

② 开户名：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520969125720，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③ 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现金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和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管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和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58-8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

联 系 人：单工

电 话： 025-86135668

电 子 邮 件： 10918278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徐惠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